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244号

罪犯张世明，男，1998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7日作出（2018）桂0981刑初2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世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（2018）桂09刑终3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2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，经本院于2022年9月6日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5月6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7月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,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张世明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,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张世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世明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1年12月起至2024年2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计分考核中累计获得5个表扬，并获评2022年度劳动能手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世明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,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性侵未成年人，情节严重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已从严提起减刑幅度，本院予以确认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世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起至2028年10月6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汪 润 生

书 记 员 黄 薇